

许昌市建安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区)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部门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2	法规政策	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部门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正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区)级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决策公开制度 ○调查研究 ○决策草案 ●意见征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4	重大决策	决策会议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5	重大决策	决策结果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决策草案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6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房保障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区)级
7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条件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p> <p>《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p>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width: 50%;">■政府网站 <li style="width: 50%;">□政府公报 <li style="width: 50%;">■两微一端 <li style="width: 50%;">□发布会/听证会 <li style="width: 50%;">□广播电视 <li style="width: 50%;">□纸质媒体 <li style="width: 50%;">■公开查阅点 <li style="width: 50%;">■政务服务中心 <li style="width: 50%;">■便民服务站 <li style="width: 50%;">□入户/现场 <li style="width: 50%;">□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li style="width: 50%;">□其他 	√		√		√	√